

##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信頭

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葉國諦主席：

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第 4 份施政報告中，就提出了官員的問責制度，經過兩年時間醞釀和設計，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本月 17 日於立法會親自向議員和社會宣佈：高官問責制的方案和構想，將於今年七月一日付諸實行。這將是香港特區政治文化的新突破和重大發展，也是繼香港回歸後又一件關係全港市民和特區未來發展的大事。高官問責制的整個構思和設計，是以“基本法”為依據，其辦法和目的也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。其重要意義更好地落實“一國兩制”“港人治港”，高度自治的方針。

香港九七回歸之初，為了穩定大局，原有政府高官“全盤過渡”。但回歸至今五年，特區政府遇到最大困擾，是高官有權無責，不用為政策失誤及平庸表現承擔政治責任，導致特區政府出現政令不暢、效率低，相互扯皮的現象，令特首的施政方針和目標難以落實。

高官問責制是大勢所趨：第一，行政長官真正到位，掌握基本法所賦的權力。  
第二，主要官員在任期內，做得不好

就會下台，他仍沒有鐵飯碗，也沒有所謂政治中立。

高官問責制體現“基本法”設定的行政主導原則，行政會議仍然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，參加行政會議的，除主要官員外，還有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，完全符合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、特區政府的職權，以及任免主要官員規定。

香港正處在急劇變化的關頭，產業轉型時期，高官問責制的推行，將是下一任特首五年任期內，及特區未來進一步發展的關鍵。對此本人支持高官問責制，並望能如期實施。

本人有意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。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主席: 李永生  
二零零二年五月